

# 国务院调查组相关负责人就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记者就该事故调查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调查组相关负责人。

**1.记者：调查组是怎样组成的？调查的过程和结果是怎样的？**

**答：**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参加的国务院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也派员参加了相关工作。同时，邀请建筑、消防、冷库和静电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询问谈话、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检测鉴定、模拟试验、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房主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和责任，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涉事房主违法违规改变商住综合楼地下一层用途作出租经营，冷库建设施工等单位违规建设冷库时起火，涉事建筑先天存在防火分隔重大缺陷，教育培训机构和宾馆违规经营，属地有关部门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失职缺位，地方党委政府安全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记者：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什么？为何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答：**经过调查，排除人为放火、动火作业、电气故障、吸烟等因素。经公安机关侦查，排除人为放火嫌疑。起火当日施工工人未在冷库内动火作业，排除动火作业引发火灾可能。施工现场制冷系统未通电，照明系统正常工作，排除电气故障引发火灾可能。施工现场从开始铺设塑料薄膜到发现起火过程中无人吸烟，且经过试验，烟头不能点燃也不能蓄热阴燃挤塑板、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及释放的易燃气体，排除吸烟引发火灾可能。

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现场所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在喷出泡沫后，迅速发泡膨胀，同时释放大量异丁烷、丁烷、丙烷等易燃气体。为验证事故发生机理，开展了一系列模拟事故现场静电产生和静电放电点燃试验，起火特征和地下一层现场人员表述一致。同时，收集其他地方事故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发现也存在类似情况。

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佳乐苑综合楼地下一层违法违规建设冷库，施工过程中使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时释放易燃气体局部积聚达到可燃条件，在挤塑板上铺设塑料薄膜时产生静电放电点燃积聚的易燃气体，迅即引燃聚氨酯泡沫、挤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地下一层与一层共用的疏散楼梯防火分隔缺失，烟气快速蔓延至二层；位于二层的博弈教育教室外安装了防盗网和广告

牌，正在培训的学生无法及时有效逃生，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3.记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了哪些主要问题？**

**答：**调查发现丰华地产、新余设计院、赣新建筑公司、正大监理公司在涉事建筑建设，丰华地产在人防工程报审报监、佰恰香批发部、凝霜制冷公司在地下一层冷库建设、施工，涉事房主、博弈教育、聚馨源宾馆在涉事建筑出租、经营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也发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规划建设源头失守、排查整顿不力、监管制度有漏洞、消防验收检查走形式、专项整治走过场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缺失等问题。

一是规划建设源头失守，违法建筑埋下先天隐患。新余市人防、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都未落实《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明确的“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规定，导致地下一层事实上成为既未建成人防工程，也不是普通地下室的违法建筑，长期处于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先天存在重大隐患的状态。二是排查整顿不力，违法地下室长期失管。新余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既有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落空，市建成区内实际未开展清查；江西省人防办存在“只管库内项目、不管库外项目”的错误认识，新余市人防办对排查出的已进入人防审批程序但存在问题的地下室项目，未向上级报告，未依法责令补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也未移交城管等部门查处。三是监管制度有漏洞，冷库建设施工无序。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冷库建筑安全监管职责认识不清，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限额以上冷库建设工程没有管到位，对限额以下的基本不管。四是消防验收检查走形式，问题隐患屡屡漏掉。消防部门在消防验收和监督检查中均未发现涉事建筑防火分隔缺失等问题，以致相关隐患长期未被发现和整改。公安部门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查处涉事宾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手续，一直违规同意年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弄虚作假。五是专项整治走过场，工作落实流于形式。江西省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多功能合用场所、影响火灾逃生的防盗窗(网)等组织开展了30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但渝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从未组织摸清辖区“九小场所”底数，拆除防盗窗(网)行动敷衍了事走过场，牵头部门文件一发了之，其他有关部门消极应付，工作基本没有落实。六是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缺失，非法办学存在严重安全风险。教育部门对专升本考试培训机构审批监管职责认识存在偏差，新余市、渝水区教育部门认为应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管，而省教育厅内设处室推诿扯皮，均不认为是自己职责；省教育厅多次提出加强涉专升本考试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但均未实际开展工作，行业管理缺失造成大量培训机构游离于监管之外，其非法办学形成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条件无法保证，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博弈教育违规组织培训、租用不符合消

防安全条件的场所是导致火灾事故死亡人员扩大的主要原因。

**4.记者：这起事故调查总结了哪些深层次的教训？**

**答：**此次事故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抓紧抓实以下方面：

一是只有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才能把“两个至上”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这要求想问题抓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都要时刻关注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近年来，多地发生的居民自建房坍塌、餐馆燃气爆炸，电动自行车起火，学校、医院和居民楼火灾等重特大事故，对人民群众安全感造成严重冲击。事故惨痛教训十分深刻，隐患排查整治必须确保覆盖每一个行业领域、每一家经营主体、每一个社会单元，不留死角盲区，真正让人民群众放心安心。

二是只有深刻吸取教训，才能避免重蹈覆辙。这起事故与近两年来发生的一些重特大事故如出一辙，都是违规作业引发的，都有人员相对密集场所窗户被封堵的问题。这暴露出江西省、新余市和渝水区没有深刻吸取类似事故教训，没有采取针对性措施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最终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别人的事故教训没有引以为戒，自己的教训也没有深刻吸取。每一起事故的教训都是极其沉痛的，都应该成为改进工作的典型教材，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自醒自励，千方百计想尽一切办法，把教训转化为推进防范的有力措施，避免屡屡重蹈覆辙。

三是只有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才能消除监管盲区漏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但有的地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有的为避免事后被追责问责，认为把本应该自己干的事推给别人就与自己无关，不会被追究了，日常工作相互推诿，不主动履职尽责；有的长期不履职，时间一长还真的以为不是自己的责任了；还有的工作中不认真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每一起事故调查表明，没有捋不清的问题，没有查不清的责任，无论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大小、有证与否，还是经营主体变更了多少次、问题存在了多少年，其对应的监管部门和责任都能查证查实。任何地方和部门单位都不能有侥幸心理，都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极端负责的精神，主动靠前履职到位，决不能安之若素、无动于衷。

四是只有盯紧基层末梢，才能防止小问题酿成重大事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门槛低、体量大、分布广、涉及领域多，很多单位安全投入、安全培训、现场管理等安全基础水平较低，而这些单位所在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往往安全监管人员不足、专业能力欠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也较弱。“弱上加弱”、“小马拉大车”，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弱项，是基层面临的突出矛盾问题。从近几年发生的一些重特大事故看，上述问题具有普

遍性，若不能有效解决，就会小风险演变成大问题、小隐患酿成重大事故，不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还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大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着力从体制机制上提高基层末梢安全治理能力，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五是只有提高应急能力素质，才能关键时刻安全避险。各级突发事件发生在内的许多火灾事故均暴露出，一些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应急逃生技能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不到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避险逃生能力不足，是被困人员关键时刻未能第一时间自救逃生和获救的重要因素。如能做好这些工作，就会最大可能减少伤亡。这给我们深刻的启示，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教育培训何其重要，但很多地方安全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没有“进去”、“进好”，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就差得更远了。这次事故中绝大多数参加专升本培训的学生没有接受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也没有被组织参加逃生演练。这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全社会都应深刻吸取的教训，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决不能当作可有可无的事。

**5.记者：为进一步吸取教训，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哪些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答：**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调查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当前，安全生产基础整体上仍较薄弱，传统风险和新增风险并存，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长期性依然突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群众问题无小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既要支持帮助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广开生产经营发展门路，又要保障其安全无忧。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及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的惨痛教训，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做到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织密安全保障网。要精准发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系统治理，加快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要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综合分析这起事故和近年来涉及冷库火灾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围绕“一件事”全链条监管，系统加强冷库规范化管理。准入环节，要统筹开展涉及冷库的各类建筑的立项、规划、选址、建设等审批许可工作，并抓紧修订相关制度规定。施工环节，要抓紧修订相关标准，明确施工工艺、工具及服装的防静电措施，明确地面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使用环节，要督促冷库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在维修和报废拆除时，要重点加强动火作业管理。

## 3名中管干部因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被问责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江西省委常委、副省长任珠峰，江西省委常委、秘书长陈敏，江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孙洪山在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该事故是一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发生是问题长期发展积累的结果，江西省和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到位，对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未深刻汲取教训，对事故发生均负有责任。

任珠峰同志作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人防部门、联系消防部门的省委常委、副省长，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欠缺，对人防部门排查整顿违法地下室不力、消防部门安全整治重部署轻落实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

严肃问责。

陈敏同志作为分管住建部门的时任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发现不足、重视不够，对住建部门长期未发现涉事建筑违规问题、长期放任冷库建设存在监管漏洞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孙洪山同志作为分管教育部门的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未严格落实地方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教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发现不足、重视不够，对教育部门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任珠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陈敏同志、孙洪山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 公安机关对10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55名公职人员

新华社南昌9月21日电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有关部门获悉，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抢险救援、善后处置、事故调查作出部署。江西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0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江西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55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新余凝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和根、新余市渝水区佰恰香烧烤原料批发部实际经营者吴勇、新余市博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金汉、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小区临街店铺实际控制人陈建平和新余市渝水区聚馨源宾馆经营者张建生等10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消防救援支队袁河大队大队长丁小荣、新余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原正科级干部龔宇新等3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中邓员清、龔宇新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同时，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新余市委、市政府，渝水区委、区政府，以及江西省和新余市、渝水区教育、消防、人防、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52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其中，给予新余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新余市渝水区委书记刘颖豪，渝水区委副书记、区长简华锋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徐鸿，新余市渝水区委副书记刘颖豪，渝水区委副书记、区长简华锋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渝水区副区长王娟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渝水区袁河街道党工委书记胡茂庆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黄斌华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曾先锋，党委委员、副局

长郭志勇，渝水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卢冬根，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平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何海留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龚俊辉，副支队长葛大雁、赵旭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原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工程师李文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新余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新余市原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中队长）李敏华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天文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祥忠，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住房保障和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宋平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黄红阳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

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华斌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天工路派出所所长周志荣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派出所原民警曾菊平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退休待遇。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部署开展全省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处理作出决定后，江西省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吸取教训，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做好问责处理工作，推动落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上接第1版）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房主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和责任，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佳乐苑综合楼地下一层违法违规建设冷库，施工过程中使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时释放易燃气体局部积聚达到可燃条件，在挤塑板上铺设塑料薄膜时产生静电放电点燃积聚的易燃气体，迅即引燃聚氨酯泡沫、挤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地下一层与一层共用的疏散楼梯防火分隔缺失，烟气快速蔓延至二层；位于二层的博弈教育教室外安装了防盗网和广告牌，正在培训的学生无法及时有效逃生，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调查发现，丰华地产、新余设计院、赣新建筑公司、正大监理公司在涉事建筑建设，丰华地产在人防工程报审报监、佰恰香批发部、凝霜制冷公司在地下一层冷库建设、施工，涉事房主、博弈教育、聚馨源宾馆在涉事建筑出租、经营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规划建设源头失守、排查整顿不力、监管制度有漏洞、消防验收检查走形式、专项整治走过场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缺失等问题。

调查组按规定将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只有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才能把“两个至上”落到实处；只有深刻吸取教训，才能避免重蹈覆辙；只有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才能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只有盯紧基层末梢，才能防止小问题酿成重大事故；只有提高应急能力素质，才能关键时刻安全避险。同时，提出五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要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强化多业态混合经营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要认真扎实开展治本攻坚深化专项整治；要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